

#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，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，现在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银行授信、融资租赁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申请银行授信、融资租赁与担保事项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、稳健发展，满足其融资需求。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，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，有能力偿还其借款，并解除相应担保，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基于上述判断，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蔡雪朋女士的履历资料，我们认为蔡雪朋女士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。蔡雪朋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蔡元庆      张汉斌      陈俊发

2022年12月12日